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节 基本信息.....	1
第二节 经营情况报告（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2
第三节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2
第四节 风险管理信息.....	4
第五节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8
第六节 偿付能力信息.....	8
第七节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12
第九节 关联交易情况.....	13
第十节 公司治理信息.....	14
第十一节 重大事项信息.....	23
第十二节 社会责任报告.....	23
第十三节 财务会计报告.....	26

第一节 基本信息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缩写：汇友相互、汇友相互保险

（二）初始运营资金：人民币 6 亿元

（三）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 2 层 201 内 201-215 室（富盛大厦 1 座 2 层）

（四）成立时间：二零一七年六月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住建及工程领域的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住建及工程领域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业务；再保险分入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六）法定代表人：阎波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818-9666

第二节 经营情况报告（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2025 年本社保持了稳健快速发展，承保首次实现盈利，经营连续 6 年盈利。财务运营方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23,576.45 万元，负债总额 59,399.39 万元，所有者权益 64,177.06 万元，净利润 2,635.06 万元。

资金运用方面以固定收益类配置为主，2025 年资金运用余额 9.35 亿元，投资收益率 5.23%。业务及产品经营方面，本社坚持专注于住建及工程领域细分市场，产品以保证险和责任险为主，2025 年度保费收入 33,312.71 万元，同比增长 75%，增长较快的险种是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由于保费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固定成本得到有效摊薄，2025 年综合成本率为 92.47%。赔付支出方面，2025 年赔付支出 1428 万元，追偿赔款 125 万元。准备金提取方面，截至 2025 年末，再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554 万元，再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7590 万元；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973 万元，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 7057 万元，准备金提取充足。

偿付能力方面，截至 2025 年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716.3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726.44%，偿付能力充足。

重大风险评估方面，本社 2025 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最新一期风险综合评级为 BBB 级。

第三节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保险责任准备金评估方面的定性信息

按照监管规定，遵循非寿险精算的原理、方法和谨慎性原则，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未来赔款、费用、退保等现金流方面因素，并对其充足性进行测试。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考虑未来赔款、费用等现金流方面因素，采用监管规定的方法对其进行评估。评估所使用的精算假设参考行业信息同时结合本社实际经营情况而设定。

二、保险责任准备金评估方面的定量信息

2025 年末，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973 万元，同比增加 35.51%；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 7057 万元，同比增加 3.96%。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万元）	12,973.08	9,573.32
未决赔款准备金（万元）	7,057.12	6,788.36

三、准备金出现有利发展及影响

根据 2025 年第 4 季度末回溯分析结果，本社连续两个财务年度末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结果出现较大有利发展，导致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承保利润分别升高 5210.10 万元、3780.16 万元，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的实际情况好于当年财务报告中披露的结果，对 2025 年的承保利润无影响。

本社将从以下两方面进行整改：在终极赔付率假设方面，每季度梳理赔付数据，结合行业平均水平和本社业务特点，将数据按各业务线、保单产品具体特征进行分层分析，使得终极赔付率假设更加贴近实际，预计 2026 年第 4 季度末完成整改；在未决案件管理方面，加强赔案信息收集和察勘力度，持续跟踪未决赔案处理情况，及时调整估损金额，预计 2026 年第 4 季度末完成整改。

第四节 风险管理信息

一、风险评估

按照“偿二代”二期监管规则，从风险来源角度对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七大类风险进行评估。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保险合同负债，面临的主要保险合同风险源于实际的赔款和经营成本超过预期水平。本社明确保险风险管理的各环节及职责分工，建立保险风险定期评估与报告机制，持续加强各环节保险风险管控。产品开发方面，将产品开发的各个环节进行流程化管理，强化系统刚性管控，确保条款开发和费率厘定的合规性；产品定价方面，持续收集住建及工程领域相关的统计数据，将其应用于费率的厘定并结合本社历史产品费率数据，使新报备产品费率更贴近风险情况；理赔管理方面，实行重大赔案理赔过程会商机制，提升重大案件

处理的准确性；准备金管理方面，定期开展准备金评估和回溯工作，保证准备金充足合理；再保管理方面，建立常规最大自留额信息库，定期监测巨灾风险的自留保额、风险集中度、高风险区域的自留保额情况。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敞口主要涉及投资的债券、权益类资管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品种。本社通过持续健全市场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市场风险管理目标及定性、定量分析手段，不断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评估、计量、分析能力；分步建仓防范权益投资市场下跌风险，适当调整久期策略应对债券投资利率下行，加强与委外管理人的沟通交流，提示管理人及时关注和处置市场风险。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保险业务的应收保费与预付赔款、再保险业务的应收分保账款与应收分保准备金、投资业务的债券及存款类等投资产品。2025年，本社加强应收保费管理工作，按月跟踪反馈应收清理情况，推动落实见费出单；持续维护再保险交易对手黑名单，对于资信评级或偿付能力下降的再保险交易对手进行及时跟踪与重点监控；科学设置交易对手和投资资产的准入标准，落实大类资产监管比例、严格控制集中度风险，开展风险资产五级分类、信用风险专项排查、信用风险最低资本计量和监控。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保险业务、投资业务、财务等领域的管理或操作不当。本社持续完善“三道防线”工作机制和“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闭环管理体系，定期梳理内外部规章制度，优化流程系统；优化完善操作风险限额指标体系；梳理风险损失事件，选取关键环节风险点纳入风险摸排范围或作为典型风险案例剖析，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开展风险排查、核查监督工作，分析评估风险事项排查、核查暴露的问题，通过风险提示函和典型案例警示，增强各部门操作风险管理意识，提升本社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主要来源于市场环境、竞争态势、运营模式和监管政策等方面的风险。战略风险管理工作遵循“全面性、前瞻性、科学性”的基本原则，通过不断建立健全战略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规范战略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全流程；加快出清高风险业务，推动本社在高效开展催收追偿工作的同时，建立有效益、可持续的发展模式。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主要来源于给本社带来不利舆情的相关行为或事件。通过完善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明确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形成声誉风险整体管理框架和闭环管理路径；开展季度声誉风险排查，进一步压实各业务条线的业务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持续做好舆情监测及应对处置。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保险合同有关赔款的日常现金需求。本社持续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规范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管理流程、应急管理；合理安排经营、投资和融资活动各类现金流，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流动性充足；实时监测和管理保险和投融资业务现金流量以及日常现金头寸，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通过审批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重大风险解决方案及年度风险管理相关报告等事项，持续关注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监事会对董事会风险管理相关决策进行监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下设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推动风险管理工作，为高级管理层决策提供专业支持。法律合规部负责牵头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各部门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各部门基于部门职责，承担本职能领域的具体风险管理工作，并对风险管理有效性负责。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风险管理遵循“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各司其职、闭环管理”的基本原则，秉承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通过主动经营和

管理风险，积极推动业务增长并持续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确保风险、收益和资本三者兼顾，把经营风险控制在偏好和容忍度内，坚守依法合规及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2025年本社偿付能力充足，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保持在良好水平。

第五节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5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险种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原保险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汇友相互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	16,821,731.03	10,733.17	3.06	280.16	983.53
汇友相互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保证保险	1,502,637.99	3,714.60	302.93	746.62	522.63
汇友相互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A款）	119,494.58	2,773.47	543.53	- 1,381.57	936.84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55,825.56	2,286.42	0.00	274.12	138.82
汇友相互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2023版）	222,131.75	1,926.59	0.00	213.37	1,219.92

第六节 偿付能力信息

一、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2025年未经审计的主要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实际资本（万元）	61,005.41	58,828.77
最低资本（万元）	8,397.90	7,355.99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51,756.86	50,676.0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716.31	788.91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52,607.51	51,472.7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726.44	799.74

2025 年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716.3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726.44%，均保持在 150%以上，满足监管要求。

二、报告期内偿付能力变动原因分析

由于赔付进展优于预期，2025 年末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下降，从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有所上升。

第七节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5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5 年，董事会会议共召开 7 次，共审议 55 项议案，内容涉及发展规划、公司治理、资金运用、薪酬考核、风险管理、高管人员审计等事项。各位董事勤勉尽责，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在制定发展战略、推进治理建设、强化风险管控、支持经营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有效推进公司治理建设。2025 年，针对监管部门提出的公司治理缺陷问题，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通过加强与出资人的交流沟通，补充关键岗位人员，逐步理顺公司治理运行机制。同时，执行董事参加了监管部门组织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等相关培训，深化了对监管制度和保险经营的了解，有效提升了履职能力。

二是健全完善风险管理机制。2025 年，董事会根据公司

治理评估和年度监管报告意见，指导经营层在风险管理、合规经营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结合经营实际对原有制度进行修订补充，进一步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和控制机制，有效提升了本社的风险管理能力。

三是加强对经营层的指导监督。一方面，支持经营层持续探索专业化发展模式，在充分发挥相互保险经营特色基础上，根据市场形式变化进行竞争策略和产品结构调整，取得显著成效，新的增长点逐步形成产能。另一方面，开展了关联交易、信保业务、资金运用、中介渠道、偿付能力管理等事项的内部审计，督促经营层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有效推动了治理建设和合规建设，提升了经营管理效能。

总之，2025年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沟通顺畅，经营管理层能够积极主动贯彻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各项目标和计划。

二、经营环境、政策环境以及面临的风险挑战分析

2025年是汇友相互第八个完整经营年度，在董事会和经营层共同努力下，保费实现了70%以上的正增长，开业以来首次实现了承保盈利，并且连续6年盈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满足监管要求。

展望2026年，预计经济运行将持续稳定向好，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但同时面临供强需弱矛盾突出，整体投资下行压力加大，消费增长动力不足等挑战。对汇友相互而言，政府部门的相关政策对业务发展的影响依然较大，例如人社部门、住建部门、法院以及电

力交易中心的认函政策等。同时由于保函市场持续萎缩，市场竞争激烈导致费率逐年下滑，市场费用增加较快，对经营成本形成较大压力。但也要看到，经济逐步向好为保险业带来良好发展条件，对汇友相互来说，应抓住机遇，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政策导向，围绕数字经济、AI 智能、新基建、新能源、水利交通等行业领域，探索保险产品应用场景和产品创新，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例如法律险、分包履约、售电履约、董责险等险种，逐步构建起新的增长引擎。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年董事会将按照监管规定和本社章程要求，继续推进公司治理建设，指导经营层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持续保持快速发展。主要有以下三项工作：

一是指导经营层持续加强合规及风险管理。针对监管部门在公司治理评估以及监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按照监管要求和意见进行整改，在合规体系建设和风险管理机制方面，从制度流程、管理工具、监测机制以及落实执行等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二是加强对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支持。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核心作用，对涉及发展战略、重大投资、重要经营策略调整等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和规划，为经营管理提供决策指导意见。

三是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董事将继续加强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通过及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监管动态，有效提升董事履职能力。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开展情况

2025年本社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开展了多项主题活动。（1）本社于2025年3月10日至3月19日期间举办了2025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系列活动。

（2）在本社官网“消费者风险提示”专栏，对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投资、提升消费者依法维权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教育宣传，强化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3）通过微信服务号平台开展了消费者教育宣传活动的宣传推广，提醒消费者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增强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提升风险识别能力。

二、2025年消费者投诉情况

2025年，本社共收到10件监管转办的投诉，均为诉责险退保环节的投诉。本社坚持积极响应、快速处理的原则，上述投诉均已办结，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2025年，本社未发生因重大自然灾害、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引发的消费投诉，未发生群体性投诉。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2025年本社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工作包括六个方面。一是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在本社官网、公众号设置金融知识宣传教育专区；二是加强对会员服务人员及销售人员管理力度，尤其在咨询服务和销售环节对会员服务专员和销

售人员开展了多轮专项培训，进一步细化标准化服务流程；三是进一步扩大会员回访覆盖面，2025年实施了会员满意度调研工作，主动征集会员意见和建议，前置防范并降低保险消费投诉，提升会员服务质量；四是对投诉案件实行跟踪回访、深挖原因、责任到人，保障管理无死角；五是加强保险中介渠道管理与监督，强化服务和时效的监控，并在合作协议中约定客户服务要求及权责，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六是加大对消费投诉案件处理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力度，对于相关责任人员，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第九节 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本社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1.19万元，均为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根据监管规定均属于免披露事项。

2025年本社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未签订统一交易协议。

2025年，本社按照关联交易有关监管规定有序开展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一是持续识别、收集、更新关联方信息，定期上传监管系统；二是按规定和程序进行关联交易的识别审批，定期将关联交易情况报送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并通过官网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同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本社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本社按照监管规定开展了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对审计发现问题向董事会、监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进行了报告，并落实整改工作。

第十节 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社属于相互保险组织，无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本社无股东，出资人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83.33%，出资人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6.67%。本年度出资人的出资占比均未变动。

三、会员代表大会职责、主要决议

1. 会员代表大会职责

根据《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经营方针和战略规划；选举会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员及审议批准会员代表选举办法；选举、更换及罢免非职工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式；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初始运营资金和后续运营资金的本息偿还方案、减记方案，后续运营资金的募集方案；审议批准运营资金递延支付、递延计提的方案；审议批准已计提运营资金偿还基金的支付方案；审议批准盈余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为分配盈余或弥补亏损所做的本社统一的保额调整方案；对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对组织形式变更做出决议；对发行企业债券做出决议；修改章程，审议会员代表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决定一年内的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委托投资，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对聘用、解聘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会员代表大会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 会员代表大会主要决议

2025年共召开1次会员代表大会，即2024年度会员代表大会，于2025年4月22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员代表23人，实际出席会员代表及会员代表授权代理人23人，占会员代表票数的100%。会议决议情况如下：会议全票通过《2024年度偿付能力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度预算方案》、《2025-2027年滚动资本规划》、《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年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制度执行情况报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董事尽职报告》、《2024年度监事尽职报告》、《关于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董事会职责包括：负责召集会员代表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会员代表大

会的决议；决定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分配盈余方案（包含年度运营资金偿还基金的计提方案）、为分配盈余或弥补亏损所做的统一保额调整方案；决定本社在一年内的单笔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委托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制订偿还运营资金本息的募集方案、支付方案、计提方案、递延方案等；制订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组织形式的方案；制定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决定内部管理机构、子组织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制定基本管理制度；制订章程修改方案；拟订会员代表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管理信息披露事项，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听取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检查其工作；提名会员代表候选人及会员代表审委会的委员；提请会员代表大会聘请或解聘对财务报告进行定期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实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定期评估并完善本社的治理状况，审定治理报告；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维护会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会员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3 名。

2025 年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 55 项议案，内容涉及发展规划、公司治理、资金运用、薪酬考核、风险管理、高管人员审计等事项。各位董事勤勉尽责，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在制定发展战略、推进治理建设、强化风险管控、支持经营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3. 董事简历

阎波：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员，英国皇家特许保险学会会员。自 2017 年 9 月起经核准担任本社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 号。

孙宝文：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互联网经济研究院院长、清华大学电子商务交易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等职，同时兼任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4 月起经核准担任本社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金复〔2024〕233 号。

朱正宏：华西医科大学医学学士、北京大学口腔临床医学博士、首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博士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现任瑞尔集团副总裁兼瑞泰口腔总经理。自 2024 年 4 月起经核准担任本社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金复〔2024〕235 号。

韩秀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自 2024 年 4 月起经核准担任本社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金复〔2024〕234 号。

陈玉龙：北京大学 EMBA，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委员。现任中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24 年 4 月起经核准担任本社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金复〔2024〕232 号。

于建潮：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现任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 2021 年 2 月起经核准担任本社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112 号。

吴德新：中国海洋大学项目管理硕士。现任潍坊水务投资集团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自 2024 年 9 月起经核准担任本社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金复〔2024〕604 号。

黄艳：武汉理工大学法学硕士。现任职于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自 2024 年 4 月起经核准担任本社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金复〔2024〕249 号。

王瑛：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副研究员。现任本社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自 2017 年 9 月起经核准担任本社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 号。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四位独立董事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社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勤勉义务，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没有缺席和授权委托的情况以及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四位独立董事对上会各项议题进行了审慎研究与审查，未受投资人、经营层或者其他与本社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根据《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监事会的职责包括：监督检查本社的财务状况，对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社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提议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会员代表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大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提出提案；对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发现经营情况异常时进行调查；对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提名独立董事和会员代表候选人；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分别为外部监事 1 名、职工监事 1 名、一般监事 1 名。2025 年度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共审议 16 项议案，按照监管规定对本社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内控建设、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薪酬管理、操作风险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各位监事勤勉尽责，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履行监事义务，均亲自参加会议，没有授权和缺席情况，对上会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弃权票、反对票以及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2025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为“称职”。

3. 监事简历

杨伟真：武汉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大家人寿外部监事。自 2024 年 4 月起经核准担任本社外部监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金复〔2024〕272 号。

王晓旭：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法学硕士。现任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自 2024 年 9 月起经核准担任本社监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金复〔2024〕590 号。

张雁：中国传媒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现为本社办公室主任。自 2021 年 3 月起经核准担任本社监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215 号。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外部监事杨伟真较好履行了法律法规和本社章程规定的职责，充分听取和了解经营层关于各项经营情况说明

和报告，依程序审议了内审工作报告、关联交易、高管人员审计等有关事项，并对本社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消费者权益保护、薪酬管理、操作风险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报告期末，高级管理层共有 5 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

王瑛，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官、执行委员会委员，分管董办、投资、人力资源、办公室。自 2018 年 1 月起经核准担任本社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84 号。自 2017 年 9 月起经核准担任本社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174 号。

郭少伟，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执行委员会委员，南开大学精算学硕士，分管精算、再保、常规法律条线。自 2021 年 4 月起经核准担任本社总精算师，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306 号。

周开蕴，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昆明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分管财务、信保风控。自 2021 年 12 月起经核准担任本社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113 号。

阴舒龙，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分管会员拓展。自 2024 年 10 月起经核准担任本社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金复〔2024〕671 号。

陈诚，合规负责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经济法学硕士，分管法律合规。自 2023 年 3 月起经核准担任本社合规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3〕134 号。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制定了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对本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定。执行董事、职工监事薪酬按其管理职务发放，薪酬标准、结构、考核和发放按本社薪酬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发放固定津贴，由会员代表大会决定；其他董事、监事采取会议津贴形式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根据行业、岗位及工作经验等因素由董事会确定，年薪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绩效薪酬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控制在基本薪酬的 3 倍以内，并实行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报告期末，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在 100 万元以下的有一人，100-150 万元之间有两人，在 150-400 万元之间有三人。

十、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社共设置 18 个职能部门，分别为：会员拓展中心、法律险部、财产险部、市场部、会员服务管理部、业务管理部、信保风控部、再保险部、资产管理部、科技发展部、企划精算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稽核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本社无分支机构，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地域范围内设置了 30 个会员服务工作站。

十一、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社严格遵守公司治理相关监管规定，治理机制权责分明，运作合法合规，内控机制较为健全，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良好。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参见本报告第十二节：财务会计信息及财务会计报告。

十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暂无。

第十一节 重大事项信息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关于加强相互保险组织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编制临时信息披露公告并在本社官网发布。报告期内，在官网披露重大事项公告 1 项，主要披露情况见下表，公告具体内容请参见本社官网“信息披露”栏目“重大事项”板块。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主要内容	披露时间
1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临时信息披露[2025]01号	关于潍坊国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当选本社第二届会员代表的公告	2025-11-18

第十二节 社会责任报告

本社成立以来，积极践行服务会员、服务国家住建领域改革发展的宗旨，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致力于服务住建领域改革发展，为中小建工企业提供专业性的保险服务，体现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发展定位。本

社通过提供投标、履约、预付款、农民工工资支付、工程款支付等全场景保证保险产品，将保险机制引入到建筑工程领域，有效替代传统保证金，不仅能提高住建主管部门的行政管理效率，还可以降低风险管理成本，减轻中小建工企业负担，有助于中小建工企业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是利政府、利行业、利企业的好事，充分体现了保险的社会价值和行业价值。2025年本社通过提供保证保险产品共释放建工企业保证金近500亿元，涉及工程项目八万多项，遍布全国300多个地市，累计服务会员数量13.6万个，其中企业会员8.1万个，涵盖开发、监理、施工以及勘察设计等领域。

二是主营产品以立足社会责任为出发点。本社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开发产品用于服务住房及建设工程领域的各个环节，积极参与到国家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中去，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民生效应。例如，积极开发针对住建和工程领域小微企业、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的创新公益保险产品，特别是农民工工资保证保险，既为农民工提供了工资支付的安全保障，也解决了政府和企业的难题，有效推进了社会治理建设。此外，本社积极拓展社会治理风险类保险产品，截至2025年通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建工企业累计提供风险保障额度达80多亿元，为提升社会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在绿色电力交易领域，通过售电履约保证保险为新能源电力交易提供风险保障超5亿元。

三是坚持以会员/客户为中心，致力提升会员/客户服务体验，与会员/客户建立良好的共生关系。本社研究建立会员/客户服务体系，优化完善投诉处理机制，提高投诉处理时效；升级迭代线上投保系统实现高效投保；开展会员/客户回访及满意度调研，持续提升会员服务质量。本社已在全国设立三十个会员服务工作站为各地会员提供全面、专业、高效的服务。为进一步提升会员/客户服务体验，本社自主研发“汇成交”小程序，实现风险评估、业务审核、承保出单一体化，通过AI实现自核，高效出单。

四是积极参加建筑行业及社会服务活动，为推进行业发展贡献力量。本社参加第四届电力建设数智化大会并发表主题演讲，以“发挥汇友相互保险制度性优势，护航电力建设企业数智化转型”为核心，通过分享与电力企业合作的经典成功案例，围绕企业实际需求量身定制优质数智化保险解决方案，为电力建设行业高质量转型注入可持续保障力量；参加2025年工程建设行业项目管理成果交流会，发表项目履约主题演讲，聚焦工程建设领域合同履约率低下、资金占用压力大等行业痛点，深入解析保险与保函工具的实践应用路径，以专业力量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参加2025年工程建设行业财税金融发展大会，创新架设公益直播平台分享专业知识，为中小微建筑企业提供免费学习渠道，帮助企业提升财税金融管理能力，以公益服务缩小行业发展差距，践行普惠金融理念；参与2025年工程建设行业诚信发展大会并发表项目履约主题演讲，紧扣行业诚信

体系建设要求，倡导以保险机制强化合同履行约束，推动形成“诚信受益、失信受限”的市场环境，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贡献金融力量。

五是在经营管理中积极体现社会责任。通过制定社会责任规划，健全社会责任工作体系，如学习先进企业的社会责任管理与实践经验，促使全体员工实现岗位职责和社会责任融合，在日常工作中履行社会责任。其次，本社坚持绿色发展思维，保护环境建设生态文明。加大对环保科技创新的支持和参与力度，为环保建材、绿色建筑、装备式建筑等新材料、新工艺推广提供保险产品和风险管理服务。此外，本社重视专利研发，多项自研平台与系统取得国家版权局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六是号召全体员工从细微做起，珍惜资源。积极推行电子保单业务，提倡无纸化办公，倡导电话会议，鼓励低碳出行。OA办公系统的应用，较大程度上降低了成品的消耗，并且倡导网络及信息技术化的绿色办公理念。

第十三节 财务会计报告

本社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2025年度审计，审计报告如下：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6]9527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5年度财务报表	4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0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汇友相互保险社”）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友相互保险社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汇友相互保险社，适用了对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汇友相互保险社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汇友相互保险社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汇友相互保险社、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汇友相互保险社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汇友相互保险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汇友相互保险社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以下无正文]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6]9527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附注编号
资产：			
货币资金	92,656,201.50	42,953,936.22	六、（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9,710,442.55	104,440,710.62	六、（二）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000,153.00	六、（三）
应收利息	18,441,906.83	17,629,081.38	六、（四）
应收保费	17,125,104.03	8,204,099.25	六、（五）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分保账款	159,008,437.49	93,693,108.43	六、（六）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813,426.91	4,794,405.7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331,217.77	1,565,396.95	
定期存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6,182,400.00	582,400,963.43	六、（七）
持有至到期投资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持有待售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六、（八）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91,500.06	1,415,251.09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10,255,779.61	3,615,627.42	六、（九）
无形资产	30,728,450.58	34,189,201.79	六、（十）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一）
其他资产	14,386,300.73	29,517,368.90	六、（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22,048.22	52,903.66	
其他应收款	4,611,244.26	4,909,724.99	六、（十三）
资产总计	1,235,764,460.54	1,081,381,932.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附注编号
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9,999,635.00	130,000,000.00	六、（十五）
应付利息			
预收保费	12,203,816.71	7,051,090.26	六、（十六）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2,923,320.10	4,903,698.24	六、（十七）
应付分保账款	146,438,308.55	86,325,383.87	六、（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27,061,960.88	21,935,223.89	六、（十九）
应交税费	22,574,736.00	8,631,287.03	六、（二十）
应付赔付款	275,099.35	106,379.6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5,544,217.54	100,527,617.97	六、（二十一）
未决赔款准备金	75,902,423.72	69,449,031.88	六、（二十一）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持有待售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10,397,689.44	4,022,929.10	六、（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一）
其他负债	19,573,654.96	25,007,419.28	六、（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099,014.99	847,792.80	六、（二十四）
负债合计	593,993,877.24	458,807,854.01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六、（二十五）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14,036,372.88	21,190,462.83	六、（二十六）
盈余公积	2,773,421.04	138,361.60	
一般风险准备	2,773,421.04	138,361.60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187,368.34	1,106,892.84	六、（二十七）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770,583.30	622,574,078.8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5,764,460.54	1,081,381,932.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收入	203,762,012.65	101,368,572.25	
已赚保费	162,237,001.59	67,369,690.82	
保险业务收入	333,127,105.25	190,325,172.51	六、(二十八)
其中：分保费收入	47,817,534.22	34,689,579.92	六、(二十八)
减：分出保费	136,892,525.25	101,798,333.29	六、(二十九)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997,578.41	21,157,148.4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2,931,161.86	31,005,803.46	六、(三十)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22,153.00	573,310.07	六、(三十一)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763.86	305.23	
其他业务收入	242,938.44	91,525.0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978.35	5,764.35	
其他收益	1,180,543.27	2,322,173.32	六、(三十二)
二、营业成本	153,060,635.80	86,303,867.03	
赔付支出	14,281,598.47	250,449.23	六、(三十三)
减：摊回赔付支出	618,030.21	-321,327.14	六、(二十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453,391.84	10,955,996.80	六、(三十四)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765,820.82	-564,612.16	六、(三十五)
提取保费准备金			
分保费用	17,349,840.69	13,009,443.82	六、(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1,415,860.86	315,740.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4,389,386.28	33,488,562.95	六、(三十七)
业务及管理费	152,253,349.66	114,621,902.15	六、(三十八)
减：摊回分保费用	121,743,838.44	88,448,868.57	六、(二十九)
其他业务成本	143,748.43	235,715.54	
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901,149.04	988,984.96	六、(三十九)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0,701,376.85	15,064,705.22	
加：营业外收入	1.09		
减：营业外支出	36,134.48	36,976.87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665,243.46	15,027,728.35	
减：所得税费用	24,314,649.08	3,015,995.05	六、(四十)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50,594.38	12,011,733.3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50,594.38	12,011,733.3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54,089.95	11,717,231.09	六、(二十六)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54,089.95	11,717,231.09	六、(二十六)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54,089.95	11,717,231.09	六、(二十六)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196,504.43	23,728,964.3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元财产相互保险社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96,192,005.02	163,541,712.65	
收到再保险业务的现金净额	6,459,268.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7,136.41	16,664,28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388,410.30	180,205,994.0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5,153,335.52	11,764,521.75	
支付再保险业务的现金净额		7,238,301.1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1,169,308.60	33,674,496.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017,195.75	72,690,45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43,442.14	8,999,21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03,016.75	40,624,09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086,298.76	174,991,08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02,111.54	5,214,905.99	六、（四十一）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43,765,035.41	551,472,250.68	
买入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2,000,15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273,296.59	31,663,905.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61,689.90	11,625,673.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600,174.90	594,761,829.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4,320,450.50	558,692,824.95	
买入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7,383.94	5,117,753.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637,834.44	595,810,57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7,659.54	-1,048,74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9,213.33	3,059,853.75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6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2,608.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2,186.72	3,059,85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2,186.72	-59,853.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02,265.28	4,106,303.35	六、（四十一）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53,936.22	31,847,632.87	六、（四十一）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56,201.50	35,953,936.22	六、（四十一）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民生财产相互保险社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21,190,462.83	138,361.60			1,106,892.84	622,574,07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		21,190,462.83	138,361.60			1,106,892.84	622,574,078.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54,089.95	2,635,059.44			21,080,475.50	19,196,504.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54,089.95				26,350,594.38	19,196,504.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35,059.44			-5,270,118.88	
1.提取盈余公积							2,635,059.44			-2,635,059.4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35,059.44	
3.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4.对所有者的分配											
5.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14,036,372.88	2,773,421.04			22,187,368.34	641,770,583.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2025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9,473,231.74					-10,628,117.26	598,845,114.4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0			9,473,231.74					-10,628,117.26	598,845,114.48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17,231.09		138,361.60			11,735,010.10	23,728,964.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717,231.09					12,011,733.30	23,728,964.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8,361.60			-276,723.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8,361.60			-138,361.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4. 对所有者的分配												
5.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21,190,462.83		138,361.60			1,105,992.94	622,574,078.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57页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由以下人士签署:

周亦文
法定代表人

邵中
总精算师

邵中
财务负责人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本社”）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获得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批准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623 号），并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成立，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MA00FQ384Q，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经营期限为长期。本社于 2018 年 7 月 6 日获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银保监许可〔2018〕526 号），由原名“汇友建工财产相互保险社”变更为现用名“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本社初始运营资金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初始运营资金出资人为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中骏”）和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责任”），分别出资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及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占全部初始运营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83.33%和 16.67%。

本社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住建及工程领域的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住建及工程领域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业务；再保险分入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社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已颁布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社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本财务报表以本社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社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社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社の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社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社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等，现金等价物是指本社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社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社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发生以下客观证据时，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股票、基金等权益类金融工具若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则表明其公允价值发生重大或非暂时性下跌，总社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 (1) 公允价值持续一年低于购置成本；
- (2) 公允价值低于购置成本 50%以上（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所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转回可计入当期损益，转回后的摊余成本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应通过权益转回，不得通过当期损益转回，且其转回金额不得大于计提减值时的金额。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其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社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等。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社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社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六）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社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社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社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社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社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社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七）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社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社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不终止确认。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本社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在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社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保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保费计提比例（%）
90天（含）以内	
90天—180天（含）	20.00
180天—360天（含）	50.00
360天以上	100.00

（3）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以再保险人资信状况跟踪评价为基础的分析方法。以再保险人资信状况跟踪评价为基础的分析方法是指在计提坏账准备时，针对欠款客户的往来款项逐一进行核查，评估欠款客户的偿债概率或者款项的可收回性，以此为依据测算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九）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本社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本社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00	3.00	3.23
电子设备	3.00	3.00	32.33
电子设备	5.00	3.00	19.40
运输工具	8.00	3.00	12.13
办公设备	5.00	3.00	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十四）。

（十一）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十四）。

（十二）无形资产

1. 本社无形资产为软件。

2.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10

本社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十四）。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本社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社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社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社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社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系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社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社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和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社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社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社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社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社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社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社在合同初始确认日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社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社将整个合同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社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即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社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社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即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社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3.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的确认

（1）保险合同收入

本社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社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本社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2）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和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社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 保险合同计量单元

本社于资产负债表日计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本社将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本社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2. 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社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社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保险事故的赔付等；2)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社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社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社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社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不超过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社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社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1）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风险分布法或监管认可的其他方法计量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2）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退保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首日费用仅指为获得保险合同而产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值税附加、保险监管费、保险保障基金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绩效工资等。本社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4.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社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社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社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社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合理的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社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损失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包括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及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社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社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采取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社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5.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社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社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再保险合同

本社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按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1.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社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社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社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与再保险手续费，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社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社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社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社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



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确认相关的资产或负债。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社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 分入业务

本社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社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将相关的资产或负债确认。

本社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保险保障基金

本社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2022）》（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 号）的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缴纳的基金金额等于业务收入和基金费率的乘积，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本社的基准费率按照以下比例确定：

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

本社的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含 AAA、AA、A）、B（含 BBB、BB、B）、C、D 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本社的风险差别费率为 0%。

当财产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的 6% 时，本社根据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的通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二十）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社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二十一）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1. 保险业务收入

本社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社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本社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



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社将与本社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社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社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社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社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承租人

本社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等。

本社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初始直接费用、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并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社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社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社在租赁期开始日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社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社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社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出租人

本社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社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



应会计处理。

（二十五）重大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基于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社对重大判断和会计估计进行持续评估，实际结果可能会因采取的重大判断和会计估计的变化而有重大差异。

1.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社会计政策时，管理层做出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金融资产分类

本社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本社管理层作出判断，判断时考虑的因素有：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社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对于其他保险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计算如下：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社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计算如下：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



合同。

(3)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社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判断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期末公允价值低于账面金额，本社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对权益类投资，判断其公允价值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由管理层作出判断，本社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对债权类投资，判断公允价值下跌是否由于市场利率变动，或金融工具发行人的特定利率变动所致，或是否存在其他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重大会计估计

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社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社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赔付率及费用假设等。

a. 折现率

本社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社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对于久期不超过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b. 赔付率

本社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c.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社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获取费用、维持费用和理赔费用。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社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



风险边际。

本社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实际经验和行业指导比例，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8.5%确定风险边际。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社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本社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实际经验和行业指导比例，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8.0%确定风险边际。

(2)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本社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等。本社有关投资的重要假设和判断与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有关。本社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1) 债权型投资

通常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本社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中央债券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理论价格等为基础确定。

2) 权益型投资

通常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现金流比率估计确定。本社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各资产管理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等为基础确定。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税项



(一) 本社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注)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注: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二)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 本社一年期以上返还型人身保险业务经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可免征增值税。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期无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无重大的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无重大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 期初指2025年1月1日, 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 上期指2024年度, 本期指2025年度。

(一)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91,536,143.66	42,630,198.10
其他货币资金	1,120,057.84	323,738.12
合计	<u>92,656,201.50</u>	<u>42,953,936.22</u>

2. 截至期末, 本社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主要包括因理赔诉讼被冻结人民币 4,000,000.00 元和为开展工程保函业务存入的风险金人民币 5,000,000.00 元。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710,442.55	104,440,710.62
权益工具投资	139,710,442.55	104,440,710.62
保险资管产品	113,054,919.15	93,788,449.53
基金	19,995,737.40	10,652,261.09
股票	6,659,786.00	
合计	139,710,442.55	104,440,710.62

(三)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32,000,153.00
合计		32,000,153.00

2. 按交易场所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间市场质押式逆回购		22,000,153.00
证券交易所质押式逆回购		10,000,000.00
合计		32,000,153.00

(四)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809,727.39	14,391,801.42
存出资本保证金	4,631,111.22	3,231,111.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8.22	6,168.78
合计	18,441,906.83	17,629,081.38
减：坏账准备		
净值	18,441,906.83	17,629,081.38

(五) 应收保费

1. 按项目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责任险	13,384,253.85	3,489,515.48
保证险	8,028,001.98	7,141,622.88
信用险	265,807.77	24,478.83
意外险	148,081.66	2,896.23
企财险	589.71	
<u>合计</u>	<u>21,826,734.97</u>	<u>10,658,513.42</u>
减：坏账准备	4,701,630.94	2,454,414.17
<u>净值</u>	<u>17,125,104.03</u>	<u>8,204,099.25</u>

2.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0,753,101.91	6,625,204.35
3个月以上至6个月（含6个月）	6,466,242.17	1,011,707.00
6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2,398,017.00	1,539,058.68
1年以上	2,209,373.89	1,482,543.39
<u>合计</u>	<u>21,826,734.97</u>	<u>10,658,513.42</u>
减：坏账准备	4,701,630.94	2,454,414.17
<u>净值</u>	<u>17,125,104.03</u>	<u>8,204,099.25</u>

（六）应收分保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68,244,463.55	25,862,898.77
6个月至1年（含1年以内）	89,174,415.33	61,877,820.30
1年以上	1,589,558.61	5,952,389.36
<u>合计</u>	<u>159,008,437.49</u>	<u>93,693,108.43</u>
减：坏账准备		
<u>净值</u>	<u>159,008,437.49</u>	<u>93,693,108.43</u>

2.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分保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88,595,759.79	53,027,367.79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4,928,506.63	12,404,319.15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885,419.90	5,315,195.73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254,586.95	2,325,015.01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894,723.98	185,321.12
<u>合计</u>	<u>134,558,997.25</u>	<u>73,257,218.80</u>
减：坏账准备		
<u>净值</u>	<u>134,558,997.25</u>	<u>73,257,218.80</u>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企业债	565,343,000.00	561,625,500.00
公司债	50,839,400.00	20,655,800.00
<u>小计</u>	<u>616,182,400.00</u>	<u>582,281,300.00</u>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保险资管产品		119,663.43
<u>小计</u>		<u>119,663.43</u>
<u>合计</u>	<u>616,182,400.00</u>	<u>582,400,963.43</u>

2. 按明细列示

项目	期末金额			账面价值
	成本/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按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597,467,236.15	18,715,163.85		616,182,4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u>合计</u>	<u>597,467,236.15</u>	<u>18,715,163.85</u>		<u>616,182,400.00</u>

（续上表）

项目	期初金额			账面价值
	成本/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按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554,017,735.49	28,263,564.51		582,281,300.00



项目	期初金额			账面价值
	成本/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9,277.50	-9,614.07		119,663.43
<u>合计</u>	<u>554,147,012.99</u>	<u>28,253,950.44</u>		<u>582,400,963.43</u>

(八)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存期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年	80,000,000.00	80,000,000.0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年	40,000,000.00	40,000,000.00
<u>合计</u>		<u>120,000,000.00</u>	<u>120,000,000.00</u>

(九)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156,481.27	<u>12,156,481.27</u>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36,871.44	<u>10,736,871.44</u>
3. 本期减少金额	11,011,662.73	<u>11,011,662.73</u>
4. 期末余额	<u>11,881,689.98</u>	<u>11,881,689.98</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540,853.85	<u>8,540,853.85</u>
2. 本期增加金额	4,026,164.99	<u>4,026,164.99</u>
(1) 计提	4,026,164.99	<u>4,026,164.99</u>
3. 本期减少金额	10,941,108.47	<u>10,941,108.47</u>
(1) 处置	10,941,108.47	<u>10,941,108.47</u>
4. 期末余额	<u>1,625,910.37</u>	<u>1,625,910.37</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10,255,779.61</u>	<u>10,255,779.61</u>
2. 期初账面价值	<u>3,615,627.42</u>	<u>3,615,627.42</u>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0,950,463.85	<u>60,950,463.85</u>
2. 本期增加金额	2,402,835.20	<u>2,402,835.20</u>
(1) 购置	2,402,835.20	<u>2,402,835.20</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u>63,353,299.05</u>	<u>63,353,299.05</u>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761,262.06	<u>26,761,262.06</u>
2. 本期增加金额	5,863,586.41	<u>5,863,586.41</u>
(1) 计提	5,863,586.41	<u>5,863,586.41</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u>32,624,848.47</u>	<u>32,624,848.47</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30,728,450.58</u>	<u>30,728,450.58</u>
2. 期初账面价值	<u>34,189,201.79</u>	<u>34,189,201.79</u>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18,926,818.86	4,731,704.71	23,225,277.46	5,806,319.3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费用税会差异	10,397,689.44	2,599,422.36	4,022,929.10	1,005,732.28
应收保费资产减值准备	4,701,630.94	1,175,407.74	2,454,414.17	613,603.5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66,957.21	541,739.30
<u>合计</u>	<u>34,026,139.24</u>	<u>8,506,534.81</u>	<u>31,869,577.94</u>	<u>7,967,394.48</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715,163.85	4,678,790.96	28,253,950.44	7,063,487.62
使用权资产	10,255,779.61	2,563,944.90	3,615,627.42	903,906.8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55,195.79	1,263,798.95		
<u>合计</u>	<u>34,026,139.25</u>	<u>8,506,534.81</u>	<u>31,869,577.86</u>	<u>7,967,394.48</u>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	抵销后递延所	递延所得税资	抵销后递延所
	产和负债期末	得税资产或负	产和负债期初	得税资产或负
	互抵金额	债期末余额	互抵金额	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06,534.81		7,967,394.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06,534.81		7,967,394.4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3,219,038.40	22,585,871.32
<u>合计</u>	<u>63,219,038.40</u>	<u>22,585,871.32</u>

(十二)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共保款	4,540,830.73	3,705,633.64
存出保证金	4,264,786.10	17,362,469.27
结算备付金	2,240,610.93	3,316,481.9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手续费	1,436,461.42	721,010.58
在建工程	965,937.56	44,247.79
抵债资产	937,673.99	4,367,525.63
<u>合计</u>	<u>14,386,300.73</u>	<u>29,517,368.90</u>

(十三)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1,690,121.00	2,593,532.65
押金	1,515,906.57	1,521,264.05
其他	1,405,216.69	794,928.29
<u>小计</u>	<u>4,611,244.26</u>	<u>4,909,724.99</u>
减：坏账准备		
<u>合计</u>	<u>4,611,244.26</u>	<u>4,909,724.99</u>

2. 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949,914.93	2,510,023.74
6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33,121.08	332,533.66
1年以上	1,628,208.25	2,067,167.59
<u>小计</u>	<u>4,611,244.26</u>	<u>4,909,724.99</u>
减：坏账准备		
<u>合计</u>	<u>4,611,244.26</u>	<u>4,909,724.99</u>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2,454,414.17	2,247,216.77			4,701,630.94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		653,932.27		653,932.27	
<u>合计</u>	<u>2,454,414.17</u>	<u>2,901,149.04</u>		<u>653,932.27</u>	<u>4,701,630.94</u>



(十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129,999,635.00	130,000,000.00
合计	<u>129,999,635.00</u>	<u>130,000,000.00</u>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社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8,40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0.00 元)。质押债券在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社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5,00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198,000,000.00 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本社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2. 按交易场所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100,000,000.00	130,000,000.00
银行间市场质押式回购	29,999,635.00	
合计	<u>129,999,635.00</u>	<u>130,000,000.00</u>

3. 按剩余期限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29,999,635.00	130,000,000.00
合计	<u>129,999,635.00</u>	<u>130,000,000.00</u>

(十六) 预收保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保费-签单预收	7,428,721.85	4,695,698.98
预收保费-未签单预收	4,775,094.86	2,355,391.28
合计	<u>12,203,816.71</u>	<u>7,051,090.26</u>

(十七)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责任险	8,793,727.85	1,985,479.3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险	3,912,092.02	2,901,266.64
信用险	130,596.95	14,899.41
意外险	86,457.46	802.29
工程险	245.27	1,072.54
企财险	200.55	178.03
<u>合计</u>	<u>12,923,320.10</u>	<u>4,903,698.24</u>

(十八) 应付分保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6,011,873.05	77,296,260.12
1年以上	10,426,435.50	9,029,123.75
<u>合计</u>	<u>146,438,308.55</u>	<u>86,325,383.87</u>

2. 余额前五名的应付分保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92,848,599.73	55,935,555.46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6,300,263.24	13,125,435.77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05,786.87	5,706,398.67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59,860.28	4,471,134.5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42,284.79	456,116.92
<u>合计</u>	<u>137,356,794.91</u>	<u>79,694,641.33</u>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564,869.71	94,873,701.79	89,779,217.11	26,659,354.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0,354.18	7,900,706.67	7,868,454.36	402,606.49
<u>合计</u>	<u>21,935,223.89</u>	<u>102,774,408.46</u>	<u>97,647,671.47</u>	<u>27,061,960.88</u>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97,264.45	83,617,806.85	78,416,940.77	26,498,130.53
二、社会保险费	<u>177,529.70</u>	<u>3,504,552.88</u>	<u>3,606,377.77</u>	<u>75,704.81</u>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2,466.84	3,373,959.41	3,483,931.24	62,495.01
工伤保险费	2,553.39	98,788.48	98,042.23	3,299.64
生育保险费	2,509.47	31,804.99	24,404.30	9,910.16
三、住房公积金	-24,887.30	7,216,936.40	7,235,039.80	-42,990.70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962.86	534,405.66	520,858.77	128,509.75
合计	<u>21,564,869.71</u>	<u>94,873,701.79</u>	<u>89,779,217.11</u>	<u>26,659,354.39</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355,569.50	7,585,238.01	7,554,620.76	386,186.75
二、失业保险费	14,784.68	315,468.66	313,833.60	16,419.74
合计	<u>370,354.18</u>	<u>7,900,706.67</u>	<u>7,868,454.36</u>	<u>402,606.49</u>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9,054,493.04	6,055,614.7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12,659.53	1,185,837.35
增值税	1,632,747.38	1,261,404.79
印花税	93,759.47	61,274.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294.67	39,174.24
教育费附加	33,781.91	27,981.60
合计	<u>22,574,736.00</u>	<u>8,631,287.03</u>

(二十一)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0,527,617.97	333,127,105.25		298,110,505.68		135,544,217.54
未决赔款准备金	69,449,031.88	20,734,990.31	14,281,598.47			75,902,423.7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u>169,976,649.85</u>	<u>353,862,095.56</u>	<u>14,281,598.47</u>		<u>298,110,505.68</u>	<u>211,446,641.26</u>

2. 本社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预计到期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1,184,190.72	54,360,026.82	47,684,810.08	52,842,807.89
未决赔款准备金	74,976,919.84	925,503.88	45,109,551.33	24,339,480.55
合计	<u>156,161,110.56</u>	<u>55,285,530.70</u>	<u>92,794,361.41</u>	<u>77,182,288.44</u>

3. 本社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61,941,659.12	45,907,506.72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2,939,995.74	22,631,604.96
理赔费用准备金	1,020,768.86	909,920.20
合计	<u>75,902,423.72</u>	<u>69,449,031.88</u>

(二十二)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0,897,522.59	4,090,593.51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499,833.15	67,664.41
租赁负债净额	<u>10,397,689.44</u>	<u>4,022,929.10</u>

(二十三)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共保款	9,629,298.12	8,341,022.70
存入保证金	5,027,786.24	5,543,855.24
递延收益	4,876,109.27	6,056,652.5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0,865.71	24,861.76
证券清算款	9,595.62	5,041,027.04
<u>合计</u>	<u>19,573,654.96</u>	<u>25,007,419.28</u>

（二十四）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险保障基金	687,621.59	401,541.79
预提费用	297,836.43	235,000.00
交易费	55,447.18	
应付暂收款	28,584.03	211,251.01
其他	29,525.76	
<u>合计</u>	<u>1,099,014.99</u>	<u>847,792.80</u>

（二十五）其他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出资时间
潍坊峡山中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17年6月28日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7年6月28日
<u>合计</u>	<u>600,000,000.00</u>	<u>600,000,000.00</u>	

注：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本社的出资于2025年6月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交付杭州金投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用于抵偿部分债务。

2. 其他说明

本社的初始运营资金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根据出资协议，出资期限达到十年以上且满足监管规定的偿还条件时，才可对初始运营资金予以偿还。出资期限的前五年，每年度收益率不高于该年度央行最新生效的央行三年期个人存款基准率的200.00%；自第六年开始，为该年度央行最新生效的央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60倍。

本社可按章程及董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同意的方式将当期收益以及前期已经递延的所有收益提存（即章程规定的“运营资金偿还基金”），推迟至下一个支付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直至满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章程或出资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

本社可以通过会员代表大会对已提存的运营资金偿还基金、会员盈余分配准备金分配方案



作出分配决议，初始运营资金作为其他权益工具可以参与分配。

(二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影响	期末余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190,462.83	-9,538,786.61	-2,384,696.66	14,036,372.88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190,462.83	-9,538,786.61	-2,384,696.66	14,036,372.88
合计	21,190,462.83	-9,538,786.61	-2,384,696.66	14,036,372.88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表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6,892.84	-10,628,117.26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06,892.84	-10,628,117.26
加：本期增加额	26,350,594.38	12,011,733.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35,059.44	138,361.60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2,635,059.44	138,361.6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87,368.34	1,106,892.84

2. 依照本社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社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提存运营资金偿还基金（包括本金和利息）；
- (6) 提存会员盈余分配准备金。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社未计提运营资金偿还基金，亦未提存会员盈余分配准备金。



(二十八) 保险业务收入

1. 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明细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285,309,571.03	155,635,592.59
再保险合同	47,817,534.22	34,689,579.92
<u>合计</u>	<u>333,127,105.25</u>	<u>190,325,172.51</u>

2.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明细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险	160,978,888.43	137,025,807.60
责任险	160,424,277.74	49,041,568.74
意外健康险	4,501,377.70	819,523.84
信用险	2,807,519.66	171,738.30
工程险	1,097,946.16	946,815.48
企财险	1,000,169.80	1,558,956.51
家财险	282.62	384.69
其他保险	2,316,643.14	760,377.35
<u>合计</u>	<u>333,127,105.25</u>	<u>190,325,172.51</u>

(二十九) 分出业务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保证险	125,540,332.49	-27,122.02	110,967,032.70
责任险	8,823,270.82	368,590.22	8,374,798.61
信用险	2,388,113.62	276,562.01	2,268,265.36
工程险	89,856.49		85,347.00
企财险	50,951.83		48,394.77
<u>合计</u>	<u>136,892,525.25</u>	<u>618,030.21</u>	<u>121,743,838.44</u>

(续上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保证险	101,798,333.29	-11,187.45	88,448,868.57



项目	上期发生额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信用险		-310,139.69	
<u>合计</u>	<u>101,798,333.29</u>	<u>-321,327.14</u>	<u>88,448,868.57</u>

(三十)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7,823,759.21	27,749,210.74
存出保证金利息	4,792,186.19	4,591,112.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742,338.42	1,114,155.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2,020.65	119,910.75
其他资产利息收入	90,070.72	151,545.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629,213.33	-2,720,131.46
<u>合计</u>	<u>32,931,161.86</u>	<u>31,005,803.46</u>

(三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22,153.00	573,310.07
其中：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7,222,153.00	573,310.07
<u>合计</u>	<u>7,222,153.00</u>	<u>573,310.07</u>

(三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80,543.27	2,322,173.32
<u>合计</u>	<u>1,180,543.27</u>	<u>2,322,173.32</u>

(三十三) 赔付支出

1.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明细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14,281,598.47	250,449.23
再保险合同		
<u>合计</u>	<u>14,281,598.47</u>	<u>250,449.23</u>



2. 赔付支出按险种明细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险	8,817,092.74	1,535,765.82
责任险	2,343,148.72	1,726,899.08
意外健康险	1,849,578.24	78,233.26
信用险	753,867.72	-4,474,259.89
企财险	370,086.59	1,348,463.60
其他保险	132,901.73	22,915.47
工程险	12,016.07	
家财险	2,906.66	12,431.89
<u>合计</u>	<u>14,281,598.47</u>	<u>250,449.23</u>

(三十四)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6,453,391.84	10,955,996.80
<u>合计</u>	<u>6,453,391.84</u>	<u>10,955,996.80</u>

2. 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6,034,152.40	11,985,881.97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9,691,609.22	-1,196,091.26
理赔费用准备金	110,848.66	166,206.09
<u>合计</u>	<u>6,453,391.84</u>	<u>10,955,996.80</u>

(三十五)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摊回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824,172.04	-1,014,807.37
摊回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77,568.00	456,496.85
摊回理赔费用准备金	19,216.78	-6,301.64
<u>合计</u>	<u>3,765,820.82</u>	<u>-564,612.16</u>



(三十六) 分保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险	9,423,701.77	5,925,311.68
责任险	6,166,620.15	6,071,725.07
企财险	370,626.44	430,397.17
工程险	269,651.73	194,951.84
意外险	355,035.25	193,466.29
信用险	211,913.42	22,978.56
其他	552,291.93	170,613.21
<u>合计</u>	<u>17,349,840.69</u>	<u>13,009,443.82</u>

(三十七)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责任险	56,868,712.70	10,493,041.54
保证险	25,994,455.68	22,932,082.58
意外险	1,366,913.82	21,945.87
信用险	138,387.41	14,899.41
企财险	19,698.95	3,204.02
工程险	1,089.80	23,182.57
家财险	127.92	206.96
<u>合计</u>	<u>84,389,386.28</u>	<u>33,488,562.95</u>

(三十八)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社会统筹保险费	98,587,908.94	77,320,767.45
折旧及摊销:	<u>10,188,833.06</u>	<u>10,036,834.71</u>
其中: 无形资产摊销	5,764,306.83	5,386,673.66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4,026,164.99	4,206,016.32
固定资产折旧费	398,361.24	444,144.73
咨询费	10,747,094.08	2,142,057.87
业务招待费	6,755,106.77	7,110,462.44
电子设备运转费	6,212,308.44	6,294,178.4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169,472.98	1,183,737.01
租赁费	2,034,807.72	1,883,957.45
其他	15,557,817.67	8,649,906.81
<u>合计</u>	<u>152,253,349.66</u>	<u>114,621,902.15</u>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保费坏账损失	2,247,216.77	1,299,406.26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损失	653,932.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10,421.30
<u>合计</u>	<u>2,901,149.04</u>	<u>988,984.96</u>

(四十)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929,952.42	8,737,907.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84,696.66	-5,721,912.84
<u>合计</u>	<u>24,314,649.08</u>	<u>3,015,995.05</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0,665,243.46	15,027,728.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666,310.87	3,756,932.0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90,046.44	1,541,408.95
未确认/使用的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0,158,291.77	-2,282,345.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u>所得税费用合计</u>	<u>24,314,649.08</u>	<u>3,015,995.05</u>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350,594.38	12,011,733.30
加：资产减值损失	2,901,149.04	988,984.96
固定资产折旧	398,361.24	444,144.7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5,863,586.41	5,485,953.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4,026,164.99	4,206,016.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855.4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997,578.41	21,157,148.4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687,571.02	11,520,60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78.35	-5,764.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8.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22,153.00	-573,310.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931,161.86	-31,005,803.46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763.86	-305.23
利息支出	641,051.55	221,774.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6,169.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571,173.69	-21,954,860.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077,902.10	4,534,505.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8,302,111.54</u>	<u>5,214,905.99</u>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656,201.50	35,953,936.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953,936.22	31,847,632.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02,265.28	4,106,303.3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3,656,201.50	35,953,936.22
其中：1. 库存现金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536,143.66	35,630,198.10
3. 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20,057.84	323,738.1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56,201.50	35,953,936.22

七、风险管理

本社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风险管理包括识别、评估、控制、报告、预警和监督不同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等措施防范风险并制定解决方案。承受风险是本社业务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开展业务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风险。因此，本社的目标是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从而无法预计。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的保单组合，本社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此风险可能源于下列因素：

发生性风险—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本社为了减少经营利润的波动性，设定了控制和最小化保险风险的目的。通过把保险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降低上述风险的波动性。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社保险业务包括财产保险合同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具体有责任险、信用险、保证险、工程险、企财险、家财险、健康险和意外险。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会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就短期人身保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从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到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会影响保险风险。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社的原保险业务和再保险业务（包括分入业务和分出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保险风险在本社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分别。

3. 敏感性分析

估计采用的主要假设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基于本社的过往赔付经验确定。在数据组或保单组合规模太小难以得出有意义的结论时，本社考虑内部基准和外部基准，并确保合适性；当业务组合、产品设计和市场发生变化时，本社考虑数据的相关性；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对估计的影响，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保险事故发生日、报案日和最终结案日之间的时间差异，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于资产负债日存在不确定性。

本社非寿险保险合同不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非寿险保险合同（事故年度）					合计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当年/年末	79,016,912	47,305,304	40,837,623	33,276,920	51,743,713	
1年后	57,706,862	25,642,829	29,549,317	25,050,536		
2年后	48,637,192	19,992,799	12,917,944			
3年后	41,850,392	14,616,350				
4年后	39,444,914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39,444,914	14,616,350	12,917,944	25,050,536	51,743,713	143,773,457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39,082,629	13,780,228	6,848,042	5,255,174	9,368,965	74,335,038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253,630	72,070	543,435	1,795,734	3,799,136	6,464,005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615,915	908,192	6,613,337	21,591,096	46,173,884	75,902,424

本社非寿险保险合同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非寿险保险合同（事故年度）					合计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当年/年末	68,378,381	41,695,357	39,786,691	33,063,947	49,492,466	
1年后	52,771,861	23,812,206	28,382,411	23,347,247		
2年后	44,454,048	18,388,356	11,220,505			
3年后	37,692,246	14,091,283				
4年后	35,291,111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35,291,111	14,091,283	11,220,505	23,347,247	49,492,466	133,442,612



项目	非寿险保险合同（事故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合计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34,984,022	13,456,542	7,011,607	4,621,665	8,805,118	68,878,954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182,738	55,960	394,907	1,709,486	3,664,457	6,007,548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489,827	690,701	4,603,805	20,435,068	44,351,805	70,571,206

（二）金融风险

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是本社承担的固有金融风险。本社的金融风险，主要为金融资产收益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和投资合同负债的风险。本社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侧重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可能对财务业绩的负面影响。

1. 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于2025年12月31日，本社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债权型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本社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

本社通过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来评估和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利率		
+50 基点		-8,570,669.61
-50 基点		8,570,669.61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利率		
+50 基点		-6,466,025.47
-50 基点		6,466,025.47

（2）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主要由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确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社股权型投资对象均在中国资本市场，本社股权型投资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资本市场不稳定而增大。



本社面临的权益工具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有关，主要是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及基金。

本社在法律和监督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督政策的制定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社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货币市场基金除外）在市价上下浮动 10%时，对本社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权益工具变动		
+10%	13,971,044.26	
-10%	-13,971,044.26	
(续上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权益工具变动		
+10%	10,444,071.06	11,966.34
-10%	-10,444,071.06	-11,966.34

(3) 外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社的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并且不持有外币资产和负债，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汇率波动不会对本社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本社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信用级别较高的债券、质押式回购和在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因此本社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本社主要通过建立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制度，明确各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等方式来管理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敞口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本社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反映其当前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将随其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2)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社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或定期存款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社有权获得该质押物。

(3) 信用风险敞口



本社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于2025年12月31日，本社100.00%的债券的债项或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为AA-或以上。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符合资格的评级机构进行评级，并在每个报告日进行更新。

于2025年12月31日，本社所有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国资控股或参股的城市商业银行。

本社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在国内都具有高信用质量。因此，本社认为与活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本社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社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本社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社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社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社能够履行付款责任，及时为本社的借贷和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本社主要金融负债、保险合同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即期/已逾期	1年以内(含1年)	1~5年(含5年)	5年以上	未标明到期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030,500.71				130,030,500.7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2,923,320.10					12,923,320.10
应付分保账款	146,438,308.55					146,438,308.55
应付赔付款	275,099.35					275,099.3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1,184,190.72	54,360,026.82			135,544,217.54
未决赔款准备金		74,976,919.84	925,503.88			75,902,423.72
负债合计	159,636,728.00	286,191,611.27	55,285,530.70			501,113,869.97

接上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即期/已逾期	1年以内(含1年)	1~5年(含5年)	5年以上	未标明到期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024,861.76				130,024,861.7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903,698.24					4,903,698.24
应付分保账款	86,325,383.87					86,325,383.87
应付赔付款	106,379.69					106,379.6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7,684,810.08	52,842,807.89			100,527,617.97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即期/已逾期	1年以内(含1年)	1~5年(含5年)	5年以上	未标明到期日	
未决赔款准备金		45,109,551.33	24,339,480.55			69,449,031.88
<u>负债合计</u>	<u>91,335,461.80</u>	<u>222,819,223.17</u>	<u>77,182,288.44</u>			<u>391,336,973.41</u>



（三）资本管理

本社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社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社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社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社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社的业务和会员利益最大化。

本社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社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社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

本社 2025 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情况是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银保监发〔2021〕51 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2 号）及其附件规定的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相关风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社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要求。

八、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6,655,523.40</u>	<u>113,054,919.15</u>		<u>139,710,442.55</u>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6,655,523.40	113,054,919.15		139,710,442.55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371,335,900.00</u>	<u>244,846,500.00</u>		<u>616,182,400.00</u>
1. 债务工具投资	371,335,900.00	244,846,500.00		616,182,400.00
2. 权益工具投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397,991,423.40</u>	<u>357,901,419.15</u>		<u>755,892,842.55</u>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社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其公允价值根据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社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其公允价值根据在计量日能够从第三方机构或管理人提



供的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

（四）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报告期内本社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各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

九、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社初始运营资金提供人情况

初始运营资金提供人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初始运用资金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商务服务业	50,000.00	83.33	2017年6月28日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蚌埠	保险业	325,154.00	16.67	2017年6月28日

注：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本社的出资于2025年6月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交付杭州金投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用于抵偿部分债务。

（二）本社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社关系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社初始运营资金提供人的实际控制人
长安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受本社初始运营资金提供人控制的公司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与本社初始运营资金提供人受同一控制的公司
山东绿色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与本社初始运营资金提供人受同一控制的公司
潍坊国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社初始运营资金提供人受同一控制的公司
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社初始运营资金提供人受同一控制的公司
潍坊源江水业有限公司	与本社初始运营资金提供人受同一控制的公司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社初始运营资金提供人的实际控制人
张雁、王瑛、阎波、黄艳	本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交易情况

1.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潍坊峡山绿色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6,286.78
华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6,682.94
山东绿色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4,996.07
潍坊国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750.00
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潍坊源江水业有限公司	10,613.21	
张雁、王璞、阎波、黄艳	37.72	30.00

2. 关联方手续费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安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30,257.31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92.47	

3.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产品名称	期末应收利息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应收利息	期初账面价值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 潍坊水务 MTN002			571,849.32	25,685,0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社本期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社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列明的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306,575.72	13,620,723.59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分保账款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27,014.9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共保款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95.54	3,303.07
应付手续费	长安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323.12	323.12
应付分保账款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3,082.72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根据出资协议，出资期限达到十年以上且满足监管规定的偿还条件时，才可对初始运营资金予以偿还。出资期限的前五年，每年度收益率不高于该年度央行最新生效的央行三年期个人存款基准率的200.00%；自第六年开始，为该年度央行最新生效的央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60倍。



本社可按章程及董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同意的方式将当期收益以及前期已经递延的所有收益提存（即章程规定的“运营资金偿还基金”），推迟至下一个支付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直至满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章程或出资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

本社可以通过会员代表大会对已提存的运营资金偿还基金、会员盈余分配准备金分配方案作出分配决议，初始运营资金作为其他权益工具可以参与分配。

（二）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社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对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的各种估计，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社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金。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社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表外业务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社无表外业务。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社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十三、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社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6年4月7日经本社董事会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5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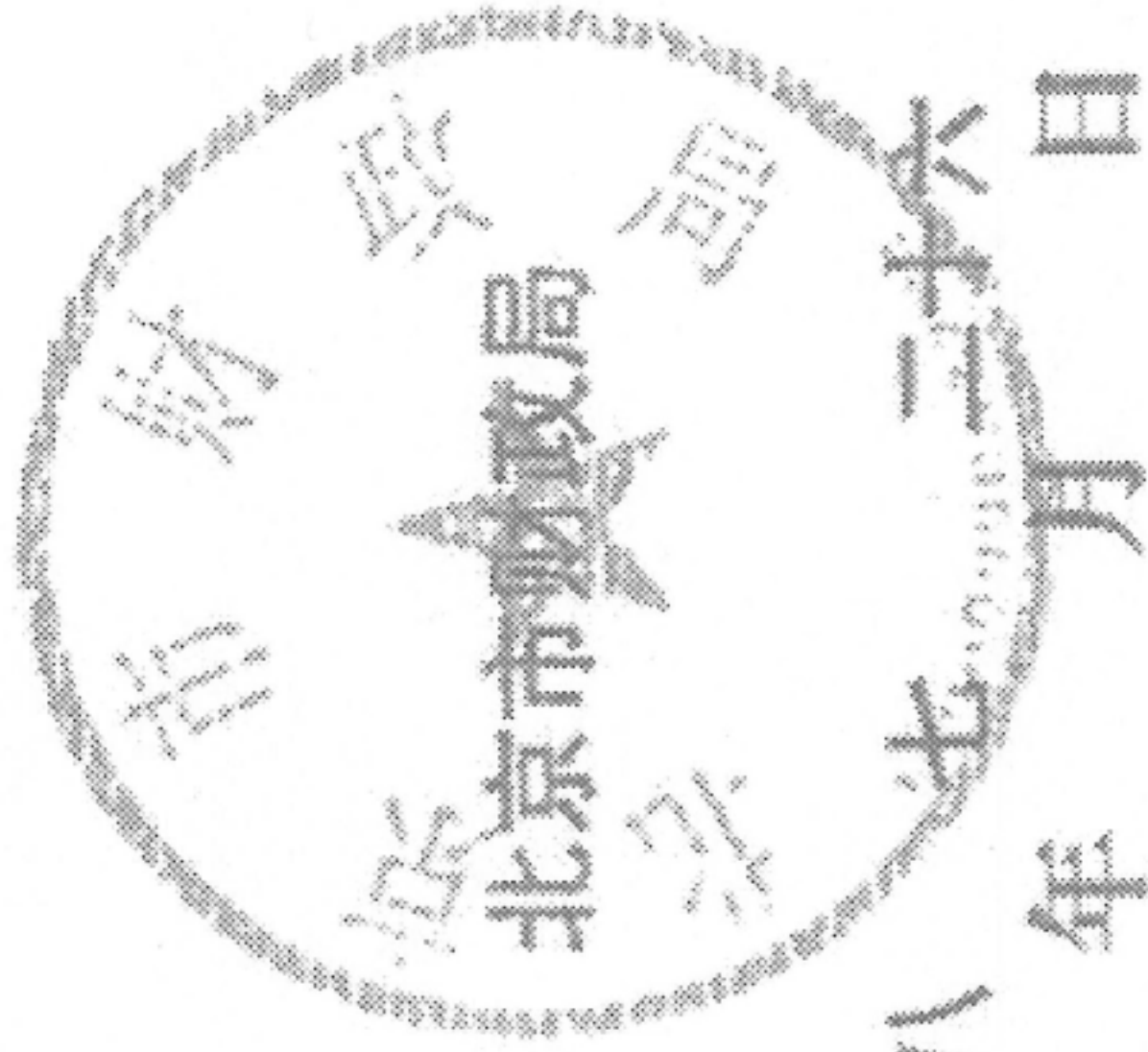


2026 年 03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与原件一致

审计报告相关资料



姓名: 徐伟
 Full name: 徐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12-23
 Date of birth: 1982-12-23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501198212236219
 Identity card No.: 342501198212236219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year from the date of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普华永道
 2018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天职国际
 2018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姓名: 徐伟
 证书编号: 310000073723



徐伟

年 / 月 / 日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狄健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狄健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9-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72219900908059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狄健健
证书编号: 310000121271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100001212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该资质仅用于职业字[2026]9527号报告相关资料

与原件一致